附件4-2

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

资料审核计分表（未购房）

申请学校： 审核编号：

**学生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**

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采取以居住证为主要积分依据（县内户籍跨片区就读参照随迁子女积分规则积分），积分方式采取“**居住+务工**”和“**居住+经商**”两种方式，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；积分方式一经选定，不可更改。积分时间从2025年6月（6月份算第1个月）往前倒推，直到积分满分为止，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方式1：居住+务工（满分180分）** | **方式2：居住+经商（满分180分）** |
| **项目** | **材料** | **得 分** | **项目** | **材料** | **得 分** |
| **居住**（满分144分） | 未在息烽县城购房，**县外户籍**提供在息烽县派出所申办的有效居住证，**县内户籍**租房居住的以租房在派出所备案的时间进行积分，积分按照2分/月计算。 |  | **居住**（满分144分） | 未在息烽县城购房，**县外户籍**提供在息烽县派出所申办的有效居住证，**县内户籍**租房居住的以租房在派出所备案的时间进行积分，积分按照2分/月计算。 |  |
| **务工**（满分36分） | 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近3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，积分按照1分/月计算。 |  | **经商**（满分36分） | 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息烽县近3年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，积分按照1分/月计算。 |  |
| **得分****合计** |  | **得分****合计** |  |

备注：提交审核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有伪造，将直接取消拟入学儿童的申请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家长签字确认：

 时 间：2025年 月 日